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MAB C5/1 and C1/3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10 2368
圖文傳真 Fax: 2840 1528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三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甘太：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就有關《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安排，我現致函表達我們的意見。

上述兩條條例草案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然後將於十二月十七日交予內務委員會審議。如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們建議上述兩條條例草案應交由單一法案委員會審議。然而，我們明白是否成立和如何成立法案委員會完全是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

正如在十二月八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兩條條例草案將修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今年八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的修正案。有鑑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公眾諮詢開始，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已就兩個選舉方法一併討論，因此，我們認為由單一法案委員會內同時審議該兩條條例草案會是較恰當的安排。

我希望你能將我們的意見轉達予議員考慮。如你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同事鄭琪先生(電話：2810 2852)或鄧如欣女士(電話：2810 2908)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何健華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副本送：行政署署長